

# 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责任法律法规要求分析

背景：基于“十一五”国家科技支撑重点项目“国家重点领域认证认可推进工程”中《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及其基准研究》课题，本文从目前我国劳动密集型企业顾客、环境、员工、供方和社区等五个方面责任存在的问题，识别和分析需遵守的我国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要求。

目前我国劳动密集型企业（尤其民营企业）不履行社会责任现象较为严重，主要表现在污染环境、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消费者、偷税漏税、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、拖欠货款、就业歧视、加班加点现象严重、拖欠或压低员工工资、不顾员工的安全健康、员工社会保险未依法缴纳等。

造成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意识淡薄、政府监管与执法不到位、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差、工人组织不完善、法律法规不健全等。现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介绍如下：

## 一、对顾客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

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）是我国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全面确认消费者的权利，同时明确了经营者的义务。此举对保护消费者的权益，规范经营者的行为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三章“经营者的义务”第十六条规定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。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，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，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）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“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，产品制造者、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运输者、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，产品制造者、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”。

另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应保障顾客利益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## 二、对环境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

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）是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在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、实行高能耗淘汰制度、能源效率标识、节能产品认证、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等方面明确提出要求。

1989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）对环境监督管理、保护和改善环境、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、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。

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对环境评价提出要求。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53号）对环境评价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提出更加具体要求。

另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和行业环保标准对环境污染责任提出明确法律要求。

## 三、对员工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

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责任主要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）来进行规定的，该法于2008年1月1日修订、更新，其基本原则是完善劳动合同制度，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在该法中规定了诸如与

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合同的内容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等相关内容，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形成了双向的保护与制约。

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，建立、健全劳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八条中有规定，当“劳动条件恶劣、环境污染严重，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。用人单位应依法被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，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。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。”“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的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。企业应杜绝骚扰、虐待、体罚、殴打及强迫劳动。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，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、检举和控告。”

另外，企业应当承认并尊重员工组织和参加工会以及平等协商的权利。企业也应支持工会的建立、运转和管理，保证工会及其代表在依法行使职责时不会受到无端干涉和破坏。同时，企业不应因员工参加工会或者履行工会职责而遭到歧视、骚扰、胁迫或报复。

#### **四、对供方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**

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）包括合同一般规定、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与转让、权利义务终止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并对买卖合同，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，赠与合同，借款合同，租赁合同，融资租赁合同，承揽合同，建设工程合同，运输合同，技术合同，保管合同，仓储合同，委托合同，行纪合同，居间合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企业与供方或合作方签订的合同需要遵守《合同法》要求，诚实守信，维护双方利益。

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）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。企业在实施招标活动需要严格遵守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）对禁止商业贿赂提出明确要求。1996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实施了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，对禁止商业贿赂提出更细化的要求。

## 五、对社区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

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），该法制定了针对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，提出了“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、市场调节就业、政府促进就业”的方针。该法规定了很多的大政方针，涉及宏观性的、政策性的措施，需要国家、政府部门、全社会去共同改善就业环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二章第十二条：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，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，增加就业岗位。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、服务业，扶持中小企业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。国家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，扩大就业，增加就业岗位。

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）及相应的法律法规，从法制上统一规范慈善捐赠的组织形式和具体运作程序及相关纪律。同时通过对慈善捐赠减免税收，实现对慈善捐赠者的税收照顾，从而鼓励人们积极参与此项事业。

综上所述，尽管我国在产品、环境、劳工、供方和社区等方面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法规存在很多不足之处，与目前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相协调。但是，与国际社会责任法律相比较，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较为系统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体系，企业应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降低法律风险，保障各方利益。